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着谨慎的原则，经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公司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等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等值 1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蒋萍萍

章国标



2022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蒋萍萍

章国标

2022年 1月 17日